# 國立空中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

101.3.2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.5.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4、6、8、9 點規定（原名稱：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）

一、為營造健康友善校園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處理與通報相關問題，特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，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
三、執行策略：

（一）教育宣導：透過完善宣導、辦理研習活動，分層強化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。

（二）發現處置：循發現、處理、追蹤等三階段積極處理，本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 1、輔導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 2。

（三）輔導介入：啓動輔導機制，進行校安通報，如屬情節嚴重個案，應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，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。

四、成立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(以下簡稱因應小組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成員包括發生霸凌事件所在地之學習指導中心主任、組長、承辦人員、學生事務處人員(學務長、組長、承辦人員)、校安人員、學生代表。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。

五、因應小組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。

（二）霸凌案件之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六、防制校園霸凌校內相關單位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室：由校長擔任事件處理總指揮，召開因應小組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。

（二）學生事務處：1、結合學生法治、品德、人權、生命、性別平等、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、被害預防宣導，辦理防制校園霸凌之教育宣導活動。

2、受理學生霸凌事件、校安通報及追蹤輔導。

3、依因應小組會議結果，成立霸凌事件輔導小組 3 至 5 人，協助霸凌行為個案輔導、提供校外專業輔導與醫療機構之轉介及協調。

（三）總務處(校安中心)：協助校安維護、連結警政支援網絡。

（四）各學習指導中心：協助學生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與個案輔導、配合辦理相關研習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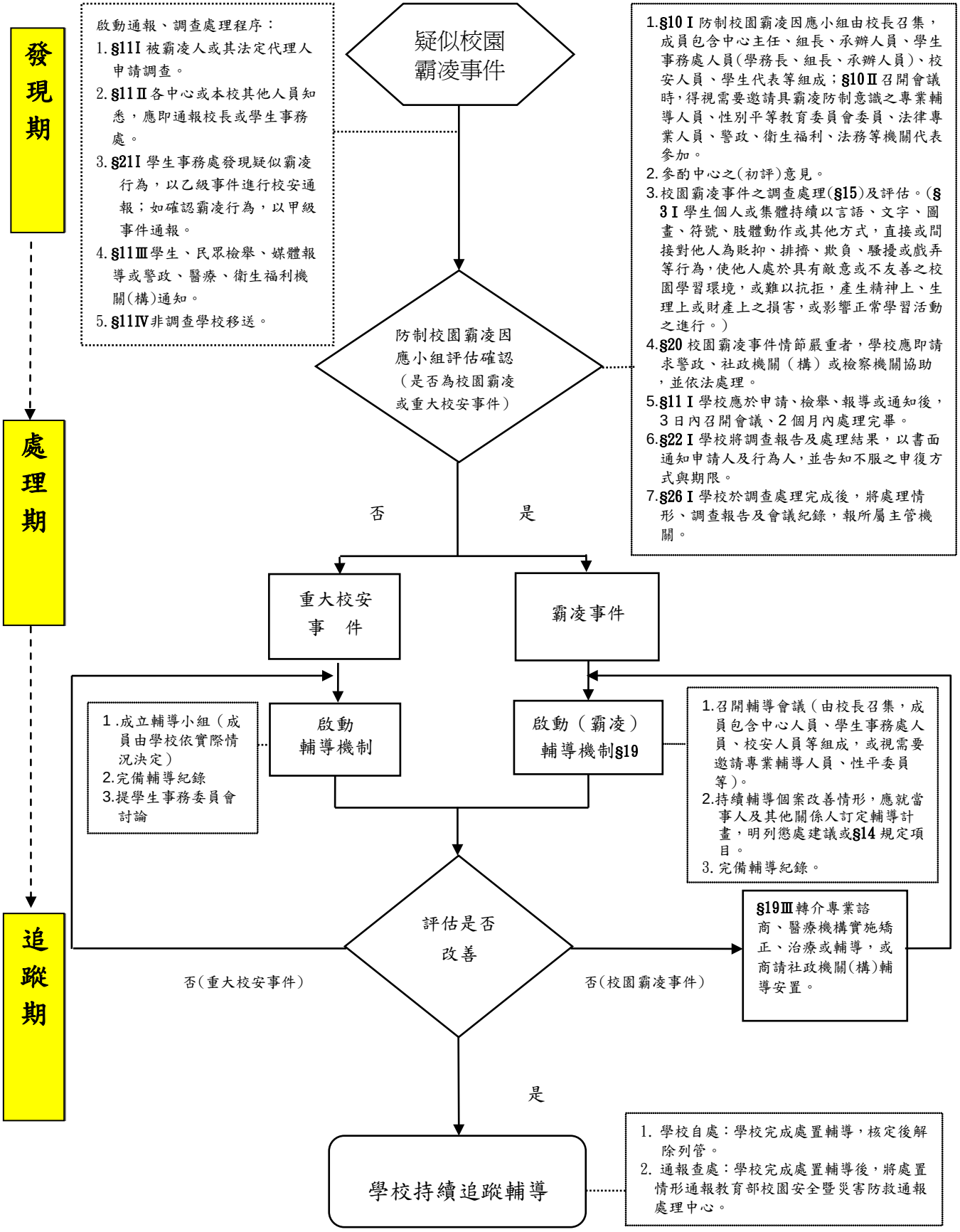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為「推動友善校園週」，委請各學習指導中心於開學典禮時辦理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」及「防制藥物濫用」等主題之宣導活動。

八、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防制霸凌投訴專線電話(02-2282-9355 分機 5332)、電子信箱（coach@mail.nou.edu.tw)，受理學生霸凌事件。

九、本計畫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# 國立空中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
註：本流程圖所示條號(§)及其內容係援引或參照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

附件 2

校安通報編號：　　密

| （全　　街）學校　　**校園霸凌**　　個案處理紀錄表（格式） | |
|---|---|
| 案情摘述 | （案情評估、分析、種類） |
| 行為類型 | □行為人　　人 / □被霸凌人　　人 / □旁觀者　　人 |
|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| 主席：<br>開會時間：<br>開會地點：<br>決議： |
|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| 主席：<br>開會時間：<br>開會地點：<br>決議：(摘述輔導策略、分工、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) |
| 輔導過程紀　　要 | (簡述輔導過程) |
| 結案會議紀　　錄 | 主席：<br>開會時間：<br>開會地點：<br>決議：<br>(1)<br>(2)<br>(3)<br>(4)本案經輔導後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，同意解除列管。 |

註：1.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，即應填註本表「組成輔導小組(成員包含中心人員、學生事務處人員、校安人員等組成，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等)加強輔導」，對行為人、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(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)。

2.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。

3.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。

附件 3

##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

有關教育人員（校長及教師）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

| 義務 | 責任 |
| --- | --- |
| ●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傷害。<br>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<br>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 | 校園霸凌行為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，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，應依法通報，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：<br>●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<br>●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其如屬違反法令，而情節重大者，得記大過。 |

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

| 責任性質 | 行為態樣 | 法律責任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刑罰 |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| 依刑法第 277 條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|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，觸犯刑罰法律者，得處以保護處分，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，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。 |
| | | 依刑法第 278 條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| |
| |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| 依刑法第 302 條，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 | |
| | 強制 | 依刑法第 304 條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 | |
| | 恐嚇 | 依刑法第 305 條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依刑法第 346 條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 | |
| | 侮　　辱 | 依刑法第 309 條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 | |
| | 誹　　謗 | 依刑法第 310 條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 | |
| 民事侵權 | 一般侵權行為 |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 | |
| |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|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 | |
| 行政罰 | 身心虐待 |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 |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，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 |

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

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，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